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28號

原告 楊德海

被告 林宜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9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萬二千二百零一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景陽」等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件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景陽」，而「景陽」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早於113年8月13日，即已對原告實施「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進而於114年1月6日15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87,000元至訴外人連柔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連柔煦再將10萬元匯入本件帳戶。該款項匯入後，被告再依「景陽」之指示，於114年1月7日15時13分許，轉匯1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並賺取

01 2,000元之報酬。原告因而受有187,000元之財產上損害。

02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

10 審金簡字第229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15至第25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

13 卷證查閱無誤，先堪認定屬實。

14 (二)然而，觀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0

15 頁），原告於114年1月6日匯款187,000元前，該帳戶之餘額

16 僅有315元，而「原告將前述款項匯入後」至「連柔煦將10

17 萬元匯入本件帳戶前」之期間，除有3筆分別為5萬元、

18 3,000元、及19,000元之款項轉入或存入之外，於同日15時8

19 分許至隔(7)日0時49分許，更有5筆分別為3萬元、3萬元、2

20 萬元、49,000元及3萬元之款項遭提領或匯出；前揭款項遭

21 提領或匯出後，該帳戶之餘額又僅存315元（過程整理如附

22 表1）。從而，按照比例計算，應認為原告遭詐騙而匯出之

23 187,000元中，僅有72,201元之部分【計算式：未匯入本件

24 帳戶之款項＝30,000＋30,000＋20,000＋49,000＋30,000＝

25 159,000， $187,000 \times (100,000 / 100,000 + 159,000) =$

26 72,201】有經由本件帳戶而遭被告轉匯至「景陽」指定之帳

27 戶，則本件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即只有

28 72,201元之部分；其餘部分，並無憑據，應予駁回。

29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4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侵權行
05 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原告未主張有給付
06 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
07 查本件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
08 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114年度審附民字第
09 2891號卷第1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2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
14 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
16 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19 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送案件
20 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已有明
21 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
22 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3 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郭永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王春森

03 附表1：
04

時間	匯出／提領	轉入／存入	系爭中國信託帳戶 餘額（新臺幣）
114/1/6 11:31			315
114/1/6 13:59		187, 000	187, 315
114/1/6 13:33		50, 000	237, 315
114/1/6 14:33		3, 000	240, 315
114/1/6 15:08	30, 000		210, 315
114/1/6 15:09	30, 000		180, 315
114/1/6 16:31	20, 000		160, 315
114/1/6 18:51	49, 000		111, 315
114/1/7 00:49	30, 000		81, 315
114/1/7 15:05		19, 000	100, 315
114/1/7 15:06	100, 000		315

